

平安财险江苏省商业性水稻收益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水稻种植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稻”）：

- （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经过县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审定合格的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且田间管理正常；
- （五）无下列情形：
 - 1、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堤外地、生荒地、自留地的水稻；
 - 2、间种或套种的水稻；
 - 3、已收获的水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水稻的每亩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每亩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病虫害鼠害；
- （四）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水稻价格下跌。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自行放弃种植保险水稻的损失，或者被保险人故意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目标每亩收入（元/亩）-政策性保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目标价格（元/斤）×目标亩均产量（斤/亩）-政策性保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与政策性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保险水稻的实际经济价值。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齐苗时开始至成熟（收割）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水稻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稻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目标每亩收入（元/亩）-实际每亩收入（元/亩））/目标每亩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实际每亩收入（元/亩）=实际价格（元/斤）×实际亩均产量（斤/亩）

目标每亩收入（元/亩）=目标价格（元/斤）×目标亩均产量（斤/亩）

实际价格以保险期间内承保区域所在政府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采集收购期每日收购价格的算数平均数确定，采价方式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亩均产量由农业部门联合保险人、被保险人农户代表实地抽样测产或承保区域所在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平均亩产数据确定，具体以现场查勘结果为准。

目标价格参照承保区域所在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稻订立保险合同之日前三年收购价格算术平均值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目标亩均产量参照承保区域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稻订立保险合同之日前三年平均正常产量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

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水稻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水稻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水稻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水稻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以县级（含）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出具的风灾鉴定证明为准。**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七）冻灾：指因遇到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含）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地震：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人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鼠害。**以镇级（含）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